

四. 遺孀因再婚而不得繼續領受遺孀卹金時，得領取整筆款項，其數額為遺孀每年所領遺孀卹金之兩倍。

五. 參與人死亡未遺有遺孀得領遺孀卹金者，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取款項一筆，其數額為下開兩款之和：

(a)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款另加按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

(d) 該參與人名下在加入養卹基金時由會員組織職員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如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撥入參與人之遺產。

六. 本條所規定之遺孀卹金每年金額不滿一百二十美元者，得於第一次領取此項卹金前，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折合款項一筆，其數額為此種卹金之保險等值，由遺孀整筆領取之。

七. 如遇已婚女性參與人死亡時，其夫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認為由於身體上或心神上之原因永久絕對不能自維生計者，得照男性參與人遺孀之例領取本條所規定之同樣卹金。

修訂第十六條

參與人名下應繳之款

一. 各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數額，每月均願扣繳百分之七以充養卹基金。

二. 參與人在病假期間，不論支領薪給之全部或一部，均應按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全額，繼續自所領薪給中繳付應繳之數，以充養卹基金；參與人依本條例在此期間有權享受之任何養卹金，均應按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全額計算之。

三. (a) 參與人因服兵役以外之其他事由請假留職停薪，但其名下全部應繳款項在通常到期之日如期繳清者，應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全部養卹權利。

(b) 參與人因服兵役以外之其他事由請假留職停薪，但其名下全部應繳款項未照繳者，應享受本條例規定之全部養卹權利四個月，如經參與人申請聯合委員會核准，得享受較長期間；期滿後參與人祇應享受本條第五項所規定之養卹權利。

四. 參與人因服兵役請假留職停薪者，祇應享受本條第五項所規定之養卹權利，參與人在假期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不得收取參與人名下所繳之款。

五. (a) 參與人請假留職停薪而不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全部養卹權利者，於年滿六十歲退休時，應領受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

(b) 任何此種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發生殘疾或退出養卹基金時，應領受第十條所規定之離職補助金。

(c) 上稱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受一種卹金，照第十條所規定之離職補助金計算之。

(d) 因服兵役請假留職停薪之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發生殘疾或亡故，則依照本項(b)款或(c)款應得之卹金或津貼數額，不得少於此種參與人死亡或殘廢時個人保險積存金之計算數額。

六. 參與人請假留職停薪期間，如不繳付該期間全部應繳款項，或不在銷假後十二個月內補繳該期間全部應繳款項附加年率二釐半之複利，則上稱在假期間不得作參與人繳款期間計算。

七. 參與人現在或前經請假留職停薪者，其名下應依本條規定繳納之全部應繳款項 (a) 得悉數由參與人自行繳付之，(b) 或悉數由會員組織代為繳付之，(c) 或由參與人與會員組織商定分攤比例共同繳付之。

八. 本條稱“全部應繳款項”者，謂參與人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繳款項與會員組織依第十七條規定為參與人加入基金應繳款項二者之和。

修訂第二十七條

行政費用

一.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之。

二. 第一項所稱行政費用之概算，應按年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定。

三. 各會員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由各該組織在普通預算項下支付之。

七七三(八).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職員參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大會

鑒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職員參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問題之報告書¹⁹，

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所提第九次報告書內之意見²⁰，

¹⁹ 參閱文件 A/2422, 第二編。

²⁰ 參閱文件 A/2524。

一. 決議經主管當局之請求，即可准許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參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得派代表列席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但無表決權；

二. 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於接獲代表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所提之是項聲請後，即擬具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修正案，俾克實施上述決議，並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七四(八). 聯合國各機關對於一九五三年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規定之職責以及由此而生之財政負擔之承受

大會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五〇五 I(十六)，

茲決議：

一. 核准聯合國各機關承受聯合國鴉片會議(一九五三年)通過之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²¹所指定擔任之職責；

二. 將該議定書列為有關麻醉品管制之多邊條約，以便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五五(五)之規定，決定此諸條約締約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對聯合國因麻醉品國際管制而負擔之費用之公平攤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七五(八). 大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或聯合國其他機關委員之津貼辦法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委員薪給問題通過之決議案五〇五 F III(十六)，

復悉秘書長擬於一九五四年內就大會所屬各委員會其他輔助機關或聯合國其他機關委員之津貼辦法，從事詳盡研究，並擬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具提案²²，

²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 XI.6。

²² 參閱文件 A/2528。

請秘書長將其提案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一併於大會第九屆會開幕四星期以前，分別致送所有各會員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七六(八).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或同等官職之官員)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七七(八). 認可秘書長所任命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Jacques Rueff 連任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七八(八).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Jacob Mark Lashly;

二. 宣佈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及 Mr. Jacob Mark Lashly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七九(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行政與預算之調整

大會

一. 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四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³；

二. 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建議與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²³ 參閱文件 A/2582。